

济洛西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南段）
（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县

发 包 人（甲方）：孟津县林业局

承 包 人（乙方）：洛阳鑫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9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孟津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洛阳鑫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洛西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南段）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济洛西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南段）一标段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县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20日

养护期：1年

总工期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施工单位需建设隐蔽工程的，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

通知监理人员现场检验，隐蔽工程需经监理现场认证签字确认。

4、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监理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5、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安全及环保事项

1、安全：乙方应保证合法、合规、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伤、亡事故；如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肆佰万零陆仟零玖拾捌元捌角 (¥4006098.8 元)；

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乙方项目经理：曹俊虎

乙方技术负责人：孙涛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2、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

续。

3、承包人采购的预算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并经检验合格。承包人所有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提供样品，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按确认的样品进行采购。

4、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后，10天内未进场或进场后未动工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重新发标。

5、施工单位入场后，因物价上涨或其它原因，故意拖延工期，干干停停，催促也不开工的，累计超过5天，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重新发标。

6、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持证上岗，能够熟练按照项目设计图纸指导施工，随时服从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对累计3天不在现场指导施工的，被发现并通报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重新发标。

7、施工单位在规定施工期限内，未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因工程延期产生的（如监理、监督员等）各种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部负担。

工程延期的乙方应按照工程价款的日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工程完工。

8、施工单位入场协调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施工入场协调费用。

9、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未按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的，

出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情况的，情节特别严重的，一经证实，业主单位有权要求其拆除重建、修复直至合格为止。

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重新发标。

九、付款方式

甲方按 4:3:3 模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工程金额的 40%；

(2) 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后，甲方支付剩余审定金额的 30%工程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应付款项的合格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十、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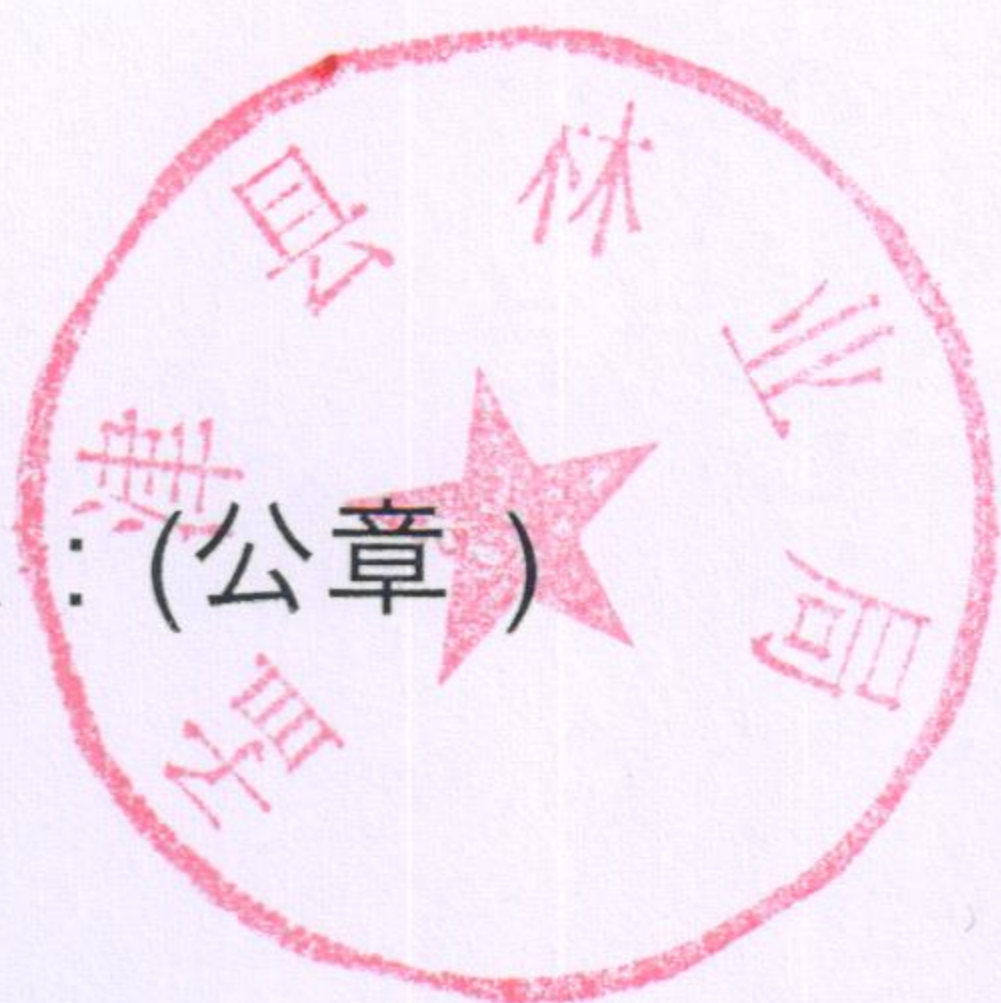
十一、签订地点：孟津县林业局

十二、补充条款：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诉诸合同签订、履行地孟津县人民法院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红刚

法定代表人：杨智文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